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tide Inc.**

**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0)

##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錢塘區12號大街69號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7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重選董事。
  - (i) 重選徐琪博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李湘博士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李湘莉女士為執行董事。
  - (iv) 重選Cheng Tao女士為執行董事。
  - (v) 重選李玲梅女士為執行董事。
  - (vi) 重選吳一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ii) 重選于常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重選朱迅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x) 重選夏心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審議及批准2025年及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
7.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為本公司2026年核數師，並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訂立相關協議。

###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H股，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進行；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各段獲通過後，任何先前已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的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類別的批准，謹此撤銷；及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的授權當日。」

9. 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董事會可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將盈餘公積轉增股本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行使一般授權須符合以下條件：

(i) 董事會可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權力的股份出售建議及協議：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a) 本決議案於股東大會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b) 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ii) 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H股數目（不論是否由董事會根據行使期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iii) 董事會將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並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機構的必要批准後，行使該授權項下的權力。

- (B) 謹此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對本公司章程作出修訂，以增加註冊股本，並反映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後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C) 待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決議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後，謹此授權董事會批准、簽署及辦理或促使批准、簽署及辦理其認為與發行、配發及處理該等股份有關的一切必要文件、契據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規模、發行價格、發行所得款項用途、發行對象以及發行地點及時間，向相關機構作出一切必要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以及向中國、香港及其他相關機構作出一切必要備案及登記。」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章程及取消監事會。

承董事會命

**Medtide Inc.**

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徐琪博士

香港，2026年5月27日

附註：

1. 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2. 為確定H股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代表委任文件中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股東以書面委任的獲授權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5. 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明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會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的投票，作為聯名持有人唯一及排他的投票。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授權將被視為已撤回。
6. 股東及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需時不超過半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8.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琪博士、李湘博士、李湘莉女士、Cheng Tao女士及李玲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吳一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常海博士、朱迅博士及夏心晟先生。